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2号

关于110kV花穗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KV花穗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
函复如下：

一、110KV花穗站扩建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交叉路旁，占地面积963.2平方米，为全户内变电站，现有2台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110kV出线2回，10kV出线30回，无功补偿容量 $2 \times 2 \times 6000\text{kvar}$ 。本次扩建1台容量 $1 \times 63\text{MVA}$ 的主变，新增无功补偿容量 $1 \times 2 \times 6000\text{kvar}$ ，新增10kV出线16回；新建1回110kV线路T接110kV猎梅甲线，新建110kV猎德—花穗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0.29km，新建110kV花穗—梅花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0.35km。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 1 —

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公司（穗环投咨字〔2020〕567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确保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一）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

（二）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50Hz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六、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